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634,0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5,926,806.2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817,015 股。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634,0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9,634,03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4,451,046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办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本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8,718	40.74	26,404,359	79,213,077	4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25,313	59.26	38,412,656	115,237,969	59.26

三、总股本	129,634,031	100.00	64,817,015	194,451,046	100.00
-------	-------------	--------	------------	-------------	--------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194,451,046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530 元。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吴启元、从波、施晨宁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9 号

咨询电话：0571-86750888

传真电话：0571-85071599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